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61702X20220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柳州市柳北区通安进口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柳州市柳州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更换轮胎	1	辆	530.00	530.00	桂BJC366
车辆维修	更换轮胎	1	辆	600.00	600.00	桂BD87695
车辆维修	保养换油、补胎	1	辆	785.00	785.00	桂BJE167
车辆维修	更换ABS传感器	1	辆	280.00	280.00	桂BJE167
车辆维修	保养换油	1	辆	645.00	645.00	桂B9C054
车辆维修	保养，换遥控器电池	1	辆	640.00	640.00	桂BB828警
车辆维修	保养换油	1	辆	915.00	915.00	桂B13536
车辆维修	保养换油	1	辆	625.00	625.00	桂BJC366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贰拾元整，小写502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502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柳州市柳北区通安进口汽车修理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柳州市红碑路1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2-25517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520607020180002094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